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3214—2020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管理规范 总则

Wildlife husbandry and administration standard—general provisions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 - 12 - 29 发布

2020 - 06 - 01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场地设施管理 .....	2
5 人力资源管理 .....	4
6 投入品管理 .....	5
7 动物健康安全 .....	6
8 饲养过程管理 .....	8
9 制品服务管理 .....	11
10 自检 .....	12
附录 A (资料性) 圈养动物危险等级 .....	14
附录 B (资料性)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关键人员资质要求 .....	24
附录 C (资料性) 动物安乐死指南 .....	26
附录 D (资料性)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信息统计 .....	32
附录 E (资料性) 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 .....	35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与经营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6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野生动物研究所、东北林业大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哈尔滨北方森林动物园、大连森林动物园、陕西师范大学、福州动物园管理处、太原动物园、东北农业大学、陕西省自然保护区与野生动植物管理站、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秦皇岛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等参加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钟立成、梁宇祥、孙红瑜、王帅、肖景贵、杨阳、翟学超、张明明、朱立夫、黄海娇、那春子、张明海、阮向东、于晓平、王进军、宋晓东、唐耀、崔媛媛、田秀华、白秀娟、钟凌。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管理规范 总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场地设施、人力资源、投入品、动物健康安全、饲养过程、制品服务、自检等关键要素、关键控制点和符合性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许可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技术准则，也可用于指导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饲养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注1：本文件所称“机构”，均指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

注2：本文件所称“饲养管理体系”，均指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GB/T 5086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

LY/T 2499 野生动物饲养场总体设计规范

LY/T 2500.2 活体野生动物运输容器 第2部分：标签与标识

LY/T 2500.3 活体野生动物运输容器 第3部分：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农医发〔2017〕25号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活体动物运输规定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附录I和附录II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 wildlife husbandry, WH

经野生动物管理部门批准，依法从事批准范围内的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以及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经营活动。

### 3.2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 wildlife husbandry institution, WHI  
从事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3.3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管理** wildlife husbandry and administration, WHA  
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实施的许可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及其他管理活动的总称。

## 3.4

**野生动物制品** wildlife products, WP  
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

## 3.5

**野生动物服务** wildlife services, WS  
野生动物提供的展示展演、自然教育、科学研究，以及互动、骑乘、合影等。

## 3.6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 wildlife feeding and management, WFM  
与野生动物饲养直接或间接相关的管理活动和作业活动的总称。

## 3.7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 wildlife feeding and management system, WFMS  
与野生动物饲养管理直接或间接相关的组织制度、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的总称，包括：  
a) 饲养管理方针和目标，饲养管理方案（饲养管理手册）；  
b) 重要管理活动的执行方式和程序文件，活动留痕与记录；  
c) 关键作业活动的操作指南和程序文件，活动留痕与记录；  
管理活动和作业活动中的职责权限、考核指标、规章制度，技术、管理和工作标准。

## 3.8

**动物健康安全** animal welfare  
**动物福利** animal welfare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机构和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包括：  
a) 保护动物免受饥渴和饥饿；  
b) 保护动物免受疼痛、伤害和疾病；  
c) 保护动物免受惊恐、悲伤和焦虑；  
d) 为动物提供足够的活动空间、适当的丰容设施和同类伙伴；  
e) 为动物提供安全封闭、洁净卫生的栖息场所和舒适的睡眠、休息条件。

## 3.9

**官方兽医** official veterinarian  
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的，负责出具检疫等证明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

## 4 场地设施管理

## 4.1 场址

4.1.1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选址应符合 LY/T 2499 规定。

4.1.2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的场址、设施、人员、资金、种源、技术和饲养管理体系应进行可行性研究,说明投资建设的必要性,分析技术、财务、组织、经济和社会可行性,以及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

4.1.3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选址和建设项目应实施环境影响评价。

## 4.2 布局

4.2.1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布局应符合 LY/T 2499 规定。

4.2.2 员工办公区、动物饲养区、兽医诊疗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应保持相对独立,防止污染和交叉污染。

4.2.3 场园区车行道路或人行道路与各功能区应无障碍连接,路面硬化,排水通畅。

4.2.4 场园区裸地应绿化、美化。

## 4.3 围挡

4.3.1 场园区应用围挡封闭。围挡能阻止人员和畜禽进入,围挡内或围挡外应有宽度不小于 2 米,高度不小于 4 米的生物隔离带。

4.3.2 动物饲养区应用围挡封闭。围挡应确保动物安全,无可能伤害动物的缝隙、孔隙、凸起物。围挡结构和制作材料应坚固、耐久、无毒、无害,安全性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能防止人员和畜禽进入;
- b) 能防止动物破坏和逃逸;
- c) 能防止动物攻击作业或参观人员。

4.3.3 饲养危险等级 1 级或 2 级(参见附录 A)的动物场所,围挡外围应安装二层安全围挡,能阻止人员接近动物围挡。

## 4.4 笼舍

4.4.1 平面空间应是饲养动物卧息面积的 10 倍以上,立体空间应满足饲养动物攀、爬、跑、跳、荡、飞、躲、藏等自然行为的需要。

4.4.2 笼舍应确保动物安全,无可能伤害动物的缝隙、孔隙、凸起物。笼舍结构和制作材料应坚固、耐久、无毒、无害,安全性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能防止人员和畜禽进入;
- b) 能防止动物破坏和逃逸;
- c) 能防止动物攻击作业或参观人员。

4.4.3 有满足所有动物需要的生活设施和生命保障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喂食和饮水器具;
- b) 防寒保暖、防暑降温、遮阳遮雨、采光照明、采暖通风、空气调节和安防监控设施;
- c) 休息和睡眠的栖木(架)、寝床、榻板、垫料、巢穴(洞穴)、窝箱。

4.4.4 门的开户和开启方式应与饲养动物的生物学特性、智力、野性和破坏能力相适应,结构和制作

材料应坚固、耐久、无毒、无害，无可能伤害动物的缝隙、孔隙、凸起物。

#### 4.5 疾病诊疗设施设备

4.5.1 有相对独立的兽医室，或者有兽医机构提供相应服务。

4.5.2 配备基本诊疗设施设备，满足饲养动物常见疾病疫病的兽医诊疗需要，包括但不限于：

- a) 冷冻、冷藏、干燥、消毒设备；
- b) 常用兽医检查、诊疗仪器和器械；
- c) 药品、器械存储柜，以及饲养动物测量、称量和运输工具。

#### 4.6 疫病防控设施设备

4.6.1 场园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不小于4米、深不小于0.3米的消毒池。各功能区入口处应有消毒池或消毒垫。员工更衣室和工作室应有室内消毒设施。

4.6.2 有相对独立的动物隔离舍，配备专用的喂食和饮水器具、清洁和运输工具。

4.6.3 有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满足动物饲养规模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

- a) 动物粪便、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 b) 病死动物尸体或其附属物生物安全处理设施设备；
- c) 专用的医疗垃圾、病死动物尸体或其附属物临时存储设施和搬运工具。

#### 4.7 其他设施设备

4.7.1 有相对独立的饲料存储设施。有相对独立的饲料加工调制设施和设备。

4.7.2 为饲养动物配备安全的捕捉和转运工具、驱离药品和器械、保定药品和器械。

4.7.3 重要场所应有安防监控设施、消防设施和器材，包括但不限于：

- a) 员工作业区、动物饲养区、访客活动区；
- b) 饲料存储、加工调制区；
- c) 动物制品存储区、生产生活物资仓储区。

4.7.4 员工作业区、访客活动区应有配套齐全、状态完好、运行安全的给水排水、采光照明、采暖通风、空气调节、遮阳遮雨、防寒保暖、防暑降温 and 环境卫生设施。

4.7.5 为员工提供办公、休息、餐饮、洗漱、更衣和卫生设施或场所。

### 5 人力资源管理

#### 5.1 资质能力

5.1.1 饲养管理关键人员资质应符合附录B规定，具备评估动物健康安全的能力。

5.1.2 主管兽医应具备饲养动物常见疾病疫病诊疗和防控能力，以及动物安乐死、人兽共患病、疫源疫病、病死动物及其附属物等安全评估和应急处置能力。

#### 5.2 员工培训

5.2.1 编制员工培训方案或计划，开展员工培训，评估培训效果。

5.2.2 饲养管理关键人员应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作业程序和作业要求。

### 5.3 员工福利

5.3.1 建立员工健康档案，管理员工健康。

5.3.2 直接接触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和结核病专项检查。

5.3.3 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5.3.4 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卫生清洁用品。

5.3.5 员工享有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带薪休假。

### 5.4 员工管理

5.4.1 员工工装应整洁卫生，颜色款式应统一。

5.4.2 直接接触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员工，现场作业时：

- a) 不应涂抹有刺激性气味的化妆品；
- b) 不应佩带饰物、吸烟和饮食；
- c) 不应裸手作业。

5.4.3 体表有伤口的员工不得从事直接接触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作业。

5.4.4 饲养有毒或危险动物（参见附录 A）的员工，应知悉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和自我救助方法，应知悉抗毒血清的存放地点、使用方法。

5.4.5 员工感染不寻常疾病时，第一时间应接受人兽共患病检查，并第一时间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

5.4.6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5.4.7 动物饲养管理负责人和质量技术管理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 6 投入品管理

### 6.1 饮水

6.1.1 感官清澈，不浑浊，无异色、无异臭、无异味，无肉眼可见物。

6.1.2 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非常规指标及限值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 6.2 饲料

6.2.1 感官无发霉、变质、结块、虫蛀及异色、异味、异臭、异物。

6.2.2 饲料原料、饲料产品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要求。

6.2.3 饲料应贮存于洁净、卫生的空间内，有防潮、防霉、防虫、防鸟、防鼠或其他有害生物设施。

6.2.4 不同类别饲料应分开存储。易腐败、变质的饲料应在冷藏条件下贮存。



### 6.3 饲料添加剂

- 6.3.1 有产品批准文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有效（保质）期，以及用法、用量等使用说明书。
- 6.3.2 严格遵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规定的推荐添加量和最高限量，以及产品说明书规定的用法、用量，不得超量使用饲料添加剂。
- 6.3.3 添加量低于 1%的饲料添加剂，应配制成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后添加，不得直接添加到饲料中。
- 6.3.4 在实现满足动物营养需要、改善饲料品质等预期目标的前提下，应采取积极措施减少饲料添加剂的用量。
- 6.3.5 饲料添加剂的存储地点和存储条件符合产品标签和说明书要求。

### 6.4 兽药

- 6.4.1 有产品批准文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有效（保质）期，以及用法、用量等使用说明书。
- 6.4.2 凭兽医处方使用兽药。过期兽药应随时清理，并实施无害化处理。
- 6.4.3 兽药应专库（柜）加锁保管，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不得与医疗器械、物品混合存放；
  - b) 内用药与外用药不得混合存放；
  - c) 特殊药品与普通兽药不得混合存放。
- 6.4.4 兽药应存放在儿童和精神有异常的病人接触不到的地方。存储条件应符合药品标签和说明书要求。对温度、湿度和光照有特殊要求的药品，应存储在符合要求的容器中。
- 6.4.5 在兽医的指导和监督下实施免疫接种。优先使用野生动物专用疫苗预防动物疫病。使用家养动物疫苗进行免疫接种时，应先进行小规模接种试验，确认疫苗对动物安全有效后，才可大规模接种。

### 6.5 特殊药品

- 6.5.1 动物保定药品、驱离药品、杀虫剂、驱虫药、灭鼠药、消毒剂及其他毒性药品应按特殊药品管理，根据实际需要采购，并保持合理库存。
- 6.5.2 特殊药品应存放在保险箱或钢制柜中，由经过培训和授权的人员保管和使用，专柜、双人、双锁管理，建立专用账册，出库、入库双人验收、双人复核。

## 7 动物健康安全

### 7.1 饮食健康安全

- 7.1.1 全天供应足量、新鲜、清洁的饮用水，不受时间和数量限制，随时补充。
- 7.1.2 日粮应满足动物营养需要，有良好的适口性和较高的消化率。日粮种类、配比、加工调制方法、饲喂方式等应符合动物的自然食性和取食方式。饲喂时间应符合动物的自然饮食规律。饲喂量应保证动物饱腹。喂食方法应保证动物和员工安全。
- 7.1.3 不得从疫区采购动物源饲料。不得饲喂发霉、变质、结块、虫蛀及异色、异味、异臭、异物的饲料。喂食活体脊椎动物，应经兽医科学评估。

7.1.4 动物喂食和饮水器具应每日清洁，定期消毒。饲料加工、调制场所和设备应洁净、卫生，无残液、残渣或杂物，定期消毒。

7.1.5 记录动物日常饮食和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动物营养、采食和消化情况，监测评估饲料的安全性和适口性，适时调整动物营养需要、日粮配方和加工调制工艺。

## 7.2 身体健康安全

7.2.1 采取措施保证动物身体健康安全，避免或消除动物的疾病、疼痛和伤害，包括但不限于：

- a) 配备专职或兼职兽医，或者聘请兽医机构为饲养动物提供兽医服务；
- b) 对老弱病残、精神萎靡、行动困难、久卧不起、饮食排泄异常的动物个体实施隔离饲养，提供营养丰富、适口性好，消化利用率高的日粮，提供必要的兽医诊疗和护理；
- c) 对发情期、交配期、妊娠期、哺乳期和幼年期的动物提供特别的保育和监护措施。

7.2.2 专职兽医应每天巡视和检查动物健康安全，记录动物健康安全状态，判断动物正常与异常，对动物疾病、动物伤害、应激反应或其他紧急事件采取应急措施。兼职兽医每月应不少于2次评估动物健康安全。兽医巡视或评估过程和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7.2.3 下列物品或材料使用之前应进行安全和毒性评估：

- a) 清洁剂和消毒剂；
- b) 动物直接接触或食用的天然植物、果实或种子；
- c) 动物直接接触的设施设备、生活用具、器具、玩具，其制作所用的材料及涂料；
- d) 动物直接接触的地表基质和垫料。

7.2.4 动物栖息场所内的设施设备、生活用具、器具、玩具等不应有可能伤害动物的缝隙、孔隙、凸起物，制作材料应无毒、无害，安装和固定方式不应有伤害动物的风险，运行不受动物干扰。

7.2.5 围壕应有逃生通道，以便落入围壕的动物可以安全返回栖息场所。

## 7.3 心理健康安全

7.3.1 采取措施避免或消除动物惊恐、焦虑和悲伤，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置警示标识，警示员工和参观者不要恐吓、惊吓动物或击打动物围挡；
- b) 提供同类伙伴，包括繁殖期的性伙伴；
- c) 给妊娠期、哺乳期、育幼期动物提供合适的笼舍，最大程度降低惊恐和焦虑；
- d) 合理布局笼（圈）舍，有效隔离有天敌关系的捕食者与被捕食者；
- e) 避免动物看到或听到动物处死或安乐死过程，或者获取动物制品过程。

7.3.2 有下列情况的野生动物可以考虑处死，但应由主管兽医评估，实施安乐死：

- a) 无法治愈或治疗过程中有可能引起难以控制的疼痛或痛苦；
- b) 即使经过治疗也不能有效地恢复到继续维持生命的状态；
- c) 治疗费用超过正常行业标准，造成过度财务负担，又没有其他机构愿意介入治疗；
- d) 年老体弱，生活质量无法保证，难以继续维持生命的动物；
- e) 存在传染病传播风险的动物；
- f) 没有适当的、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长期饲养条件，又不能重新引入其自然栖息地，又没有其他机构愿意接收的动物。

7.3.3 动物安乐死方法参见附录 C。动物安乐死应由主管兽医批准，或者由主管兽医提出申请，由管理者代表批准，按操作规程实施。

## 7.4 行为健康安全

7.4.1 提供与动物自然习性相适应的丰容设施或项目，鼓励动物表达自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供隐蔽、藏匿设施或空间，玩耍、嬉戏用品以及攀爬、跳跃、悠荡设施；
- b) 展示更多自然行为的设施或项目；
- c) 表达物种特异性行为的设施或项目；
- d) 提高活跃程度和生活情趣，减少刻板行为的设施或项目。

7.4.2 群居性动物应有同类伙伴，独居性动物应有独立居住的设施、空间和环境条件。

7.4.3 提倡模拟动物自然环境的生态饲养。

## 7.5 环境舒适安全

7.5.1 采取措施避免或消除动物生活的不适感，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供安全、隐蔽、洁净的栖息场所；
- b) 营造安静、舒适、卫生的生活条件；
- c) 创造温度、光照、湿度适宜的环境条件；
- d) 满足动物睡眠、游憩、休息的生理、心理、行为和社群需要。

7.5.2 动物栖息场所无积粪、积水、积雪（冰），无饲料残渣、杂物或废弃物，定期消毒。

7.5.3 动物休息、睡眠的栖木（架）、寝床、榻板、垫料、巢穴（洞穴）、窝箱应洁净、卫生、舒适，定期清洁、消毒、更换。

## 8 饲养过程管理

### 8.1 风险控制管理

8.1.1 识别野生动物饲养过程中潜在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风险、动物疫病风险、公共卫生风险、生物安全风险、环境污染风险、安全事故风险、动物福利风险、公序良俗风险、制品服务风险、自然灾害风险。建立风险清单，实施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定风险控制措施。

8.1.2 动物疫情、动物逃逸、动物伤害等安全事故及其他突发事件应制定应急预案，明确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职责，以及应急准备和响应措施。

8.1.3 应急预案应告知相关员工，并定期培训和演练。火灾、自然灾害、动物伤害、动物逃逸等突发事件或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至少应每年演练一次。演练策划与实施，结果与评价应记录并保存。

### 8.2 依法依规管理

8.2.1 保存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文本，保持文本为最新版本。识别和摘录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文本的相关条款，定期培训和考核。

8.2.2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应取得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8.2.3 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持有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和官方兽医出具的检疫证明，

并加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

8.2.4 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应与许可的物种相符，种源应来源合法，其中：

- a) 自繁、自育的野生动物应有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
- b) 引进、调出的野生动物应有野生动物管理部门的引进调出许可证明；
- c) 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应有野生动物管理部门的收容救护许可证明。

8.2.5 不得收购、收容来源不明的野生动物及制品。

### 8.3 标准化管理

8.3.1 制定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方针和目标，编制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方案（饲养管理手册）。

8.3.2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关键技术、关键制品或服务应制定企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a)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与繁殖育幼技术；
- b) 野生动物疾病疫病诊疗与防控技术；
- c) 野生动物制品获取与加工技术；
- d) 野生动物展示与展演技术。

8.3.3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技术标准应经科学论证，技术要求应不低于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建立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领跑者制度。

8.3.4 重要部门或岗位应有职责权限、考核指标（参见附录D）、规章制度、管理和工作标准。

8.3.5 重要管理活动应有程序文件、活动留痕和记录。关键作业活动应有作业文件、活动留痕和记录。

### 8.4 动物种群管理

8.4.1 动物群体和谐健康，无欺凌、无刻板行为，营养和精神状态良好。无采食、饮水、呼吸、行走、排泄异常个体。无病弱肢残、行动困难、精神萎靡、久卧不起个体。无争抢生活设施和生命保障设施。

8.4.2 如果可能，所有个体都应加载标识。标识应有统一编码，编码具有唯一性且易于识别。

8.4.3 建立饲养管理、繁育利用、健康护理、兽医诊疗、疫病防控记录台账，包括但不限于：

- a) 动物获得、转移、死亡、放归记录；
- b) 动物饲养、繁育、健康护理、免疫接种记录；
- c) 动物制品获取、加工、存储、销售记录；
- d) 投入品采购、存储、使用记录。

8.4.4 建立饲养动物谱系管理系统，禁止近交或杂交野生动物。

8.4.5 向当地野生动物管理部门报告动物年度存栏情况，说明动物存栏变动原因。报告日期为每年的4月1日前，统计的起止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野生动物年度存栏报表信息参见附录D。

### 8.5 疫源疫病管理

8.5.1 动物感染或疑似感染附录E所列动物疫病，应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病扩散，并立即向当地兽医管理部门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部门报告，配合官方兽医调查评估动物疫病和疫情。

8.5.2 引进或调出的动物应实施隔离观察。隔离期间应采取措施防止交叉污染。不得从疫区引进动物，

不得引进染病或疑似染病的动物。

8.5.3 未经兽医安全评估，不得解剖或利用病死动物尸体或其附属物。

8.5.4 经过兽医安全评估，不能解剖或利用的病死动物尸体或其附属物，应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规定实施无害化处理。

## 8.6 饲养安全管理

8.6.1 饲养有毒动物或危险等级 1 级的动物（参见附录 A），现场应有书面的安全操作指南，指导员工遇到突发动物伤害或逃逸时，应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自我救助和卫生护理方法。同时备有伤员信息表（参见附录 D），及时向救治医院提供伤员信息。

8.6.2 饲养有毒动物或危险等级 1 级的动物（参见附录 A），应为员工提供有毒物种的抗毒血清，以及必要的安全防护、应急通讯、应急药品和急救设备。其中，安全防护用品、应急通讯工具应随身携带，抗毒血清、应急药品、急救设备应容易获取，急救点应有醒目的标识。

8.6.3 按 GB 2894 的规定，合理设置安全标志。通过符号、文字，或者符号和文字相结合的方式提供安全警示信息（参见附录 D）。

8.6.4 人行通道、作业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等畅通，无杂物阻塞。设置导向标识、安全警示标识、紧急救援求助电话标识。

## 8.7 环境卫生管理

8.7.1 动物粪便、养殖污水等应按 GB/T 36195 规定实施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设施应防止动物接近，不能污染和危害周围环境。

8.7.2 不得向自然水体和陆地直接排放养殖污水和污染物。

8.7.3 医疗废物应委托当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部门回收处置。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应按下列要求自行处置：

- a) 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 b) 能够焚烧的医疗废物：焚烧处理；
- c) 不能焚烧的医疗废物：消毒后集中填埋。

8.7.4 生活垃圾应委托当地环境卫生部门集中回收处理。不具备集中回收处理条件的地区，应按 GB/T 50869 规定卫生填埋处理。

8.7.5 公共厕所、化粪池、垃圾箱、废物箱等应清洁卫生，并定期消毒。

8.7.6 各类生产、生活和办公设施设备应摆放有序、清洁卫生。

## 8.8 动物运输管理

8.8.1 采用陆路、水路和铁路运输活体野生动物，时间不应超过 8 小时。运输时间超过 8 小时，或途中需要经停或中转，应使用航空运输。夏季不宜进行长时间陆路、水路和铁路运输。

8.8.2 采用陆路、水路和铁路运输活体野生动物，应有专业人员陪护，携带所需各种装备，随时准备处置运输途中可能出现意外情况和/或紧急事件。陪护人员应随时观察动物状态，随时补充食物和饮水。

8.8.3 有下列情况的航空运输应有专业人员陪护：

- a) 运输途中需要变换多种运输工具；
- b) 飞机降落到接机时间超过 12 小时；
- c) 运输的动物是非常小的幼体。

8.8.4 动物运输笼箱应按 LY/T 2500.2 的规定，加载标签与标识。运输笼箱的样式、规格应符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活体动物运输规定》，设计与制作参见 LY/T 2500.3。

8.8.5 动物运输抵达目的地后，应尽可能快速、安全释放，临时存放于引入动物隔离舍，隔离观察时间不少于 30 天。

## 8.9 文件档案管理

8.9.1 应为所有饲养动物建立个体档案或批次档案，动物档案信息参见附录 D。动物档案应按电子存储和纸质存储两种形式同步管理，易于检索，定期更新。5 年以内的动物档案应随时备查，其他年度的动物档案应安全保存。

8.9.2 文件应标明题目、种类、目的、文件编号和版本号。文件的起草、审核、批准和修订应有相关人员签名并注明日期。文件应按电子存储和纸质存储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应有统一编码，编码应具唯一性，能反映文件的属性和类别，且易于识别。文件分发、复制、撤销或销毁过程及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8.9.3 记录应保持整洁，无污损、破损或涂改痕迹。记录应按电子存储和纸质存储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应有统一编码，编码应具唯一性，能反映记录的属性、类别和记录时间。记录如需更改，应签注姓名和日期，并保持原有信息清晰可辨，必要时，还应说明更改的理由。记录如需重新誊写，则原有记录不得销毁，应作为重新誊写记录的附件保存。

## 8.10 可追溯管理

8.10.1 所有获得、转移、死亡或放归的动物，其来源和去向应有可追溯性。其中，引进动物能追溯至来源地或供应商，繁育动物能追溯至父本和母本，转移能追溯至动物持有人。不应有来源不明或去向不明的动物活体或动物尸体。

8.10.2 所有动物制品或附属物，其来源和去向应有可追溯性。来源能追溯至提供制品或附属物的动物个体，转移能追溯至动物制品或附属物持有人，销毁能追溯至销毁时间、地点、审批人和执行人。不应有来源不明或去向不明的动物制品或附属物。

8.10.3 所有投入品，其来源和去向应有可追溯性。来源能追溯至产品供应商、生产厂家、批准文号、生产日期，使用能追溯至动物个体或批次，销毁能追溯至销毁时间、地点、审批人和执行人。

8.10.4 动物饲养管理过程应有可追溯性，至少能追溯至每天的饮食、清洁和卫生情况，健康和状况，精神状态和行为表现，日粮配方和营养水平。

8.10.5 动物疾病疫病诊疗和防控过程应有可追溯性，至少能追溯至动物健康检查、临床和实验室诊断、治疗全过程和结果，免疫接种、死亡动物剖检、尸体或附属物处理、预防和控制措施等。

8.10.6 任何一项管理或作业活动都应有可追溯性，至少能追溯至活动的批准、实施，结果检查、验收、考核或绩效评价。

## 9 制品服务管理

### 9.1 野生动物制品

9.1.1 从活体动物获取动物制品时，应采取措施减少动物惊恐和疼痛，避免折磨和伤害，避免伤口感染，避免其他同类动物惊恐、焦虑和悲伤。

9.1.2 以处死方式获取动物制品时，应采取适当的处死方法，最大限度减少动物痛苦。处死过程应避免其他动物看见或听到。优先考虑药物处死和电击处死。

9.1.3 从病死动物获取动物制品时，应由主管兽医做出风险评估，确认安全、无害。

9.1.4 加工野生动物制品，应有独立的野生动物制品加工区，依法取得相关生产许可。

9.1.5 出售或者运输野生动物制品，应加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并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由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 9.2 野生动物服务

9.2.1 动物展示服务场所应符合动物健康安全要求，应科学标注展示动物的物种信息，有安全警示标志和参观注意事项。

9.2.2 展示危险等级 1 级或 2 级（参见附录 A）的动物服务场所，应有安全隔离设施，能阻止游客接近或触摸危险动物。进入无安全隔离设施的动物服务场所，动物管理方应为游客提供个人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游客安全。

9.2.3 动物表演服务应经科学评估，并报当地野生动物管理部门批准。科学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观众健康安全评估；
- b) 动物健康安全评估；
- c) 社会各方反响评估。

9.2.4 禁止开展游客与危险等级 1 级或 2 级（参见附录 A）的动物直接接触的互动服务。游客与其他动物直接接触的互动服务，兽医应评估人兽共患病传播的风险，制定预防措施。

9.2.5 不得在游客在场的情况下喂食活体陆生脊椎动物。不允许游客自带食品或饲料喂食动物。游客有喂食需求时，应使用动物管理方提供或售卖的饲料，且有专人管理。

## 10 自检

### 10.1 自查自纠

10.1.1 设置专门机构或安排专职人员建立和实施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自查自纠场地设施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投入品管理、动物健康管理、饲养过程管理、制品服务管理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发现和纠正不符合。

10.1.2 自查自纠应保持独立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自查方式包括文件记录检查，员工能力考核和现场检查。可不定期、不定时、不定点自查，也可突击自查。自查内容参见附录 D。自查自纠过程、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 10.2 改进

10.2.1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饲养管理评审活动。管理评审的输入和输出参见附录 D。管理评审过程和结果应记录，并形成管理评审报告。

10.2.2 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方案和措施应有专人组织实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进过程应有专人跟踪问效，改进结果应实施评价，确认达到预期要求。改进过程、改进结果及结果评价应记录并保存。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资料性)**  
**圈养动物危险等级**

根据凶猛程度和能够对人造成的伤害以及伤害程度，将圈养动物划分为3个危险等级：

**A.1 危险等级 1 级：危险性很大**

**A.1.1 界定**

根据动物伤害和潜在的伤害风险，以及中毒或疾病判断，无论参观者年龄和健康状况怎样，与1级危险动物接触时，有可能导致严重的伤害，甚至威胁生命。

**A.1.2 管理**

**A.1.2.1** 1 级危险动物在展示时，必须使用合理设计的栏杆与公众隔开，避免人员与动物发生直接接触；或者得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由专人在现场监管，在无危险的情况下，允许人员与动物安全接触。

**A.1.2.2** 取消阻止公众与动物直接接触的隔障，需经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A.1.2.3** 根据动物的年龄、性成熟状态、现场监管、训练、个体过往历史、兽舍大小及设计等方面的优势，或其他相关因素，如果动物饲养负责人有理由确定 1 级危险动物不会导致伤害公众，且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认可该理由，在有经验且被授权的员工的监管下，动物可以移出笼舍进入公众区，或者是允许公众进入动物笼舍。

**A.2 危险等级 2 级：危险性较小**

**A.2.1 界定**

根据动物伤害和潜在的伤害风险，以及中毒或疾病判断，无论参观者年龄和健康状况怎样，与2级危险动物接触时，有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但不至于威胁生命。

**A.2.2 管理**

**A.2.2.1** 2 级危险动物有轻微的伤害或疾病风险，通常情况下，动物与公众之间需要有隔障隔开，但是该隔障无需禁止动物和公众间的所有肢体接触。动物饲养负责人有责任评估 2 级危险动物所需的隔障种类，动物的行为以及任何相关的其他因素。

**A.2.2.2** 有些 2 级危险动物饲养在自由放养，自由飞翔或者步行的展区内，有足够的空间和隐蔽所。这种情况下，管理者必须引证相关经验，向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证明这种展示方式是安全的、合理的。管理者还要证明这样的展示方式不会引起动物对公众的伤害。

**A.2.2.3** 如果 2 级危险动物有过某种伤害行为，或者极有可能造成伤害或传播疾病，管理者应按 1 级危险动物管理。

**A.3 危险等级 3 级：危险性很小**

### A.3.1 界定

没有划入危险等级1级和危险等级2级的动物自动划入危险等级3级。

### A.3.2 管理

A.3.2.1 3级危险动物并非对公众没有危险或风险。此类动物种类繁多，目前还缺乏圈养知识和经验。因此，管理者需要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适当的屏障。

A.3.2.2 如果3级危险动物有过某种伤害行为，或者极有可能造成伤害或传播疾病，管理者应按1级危险动物管理。

表A.1 圈养动物危险等级分类名录

科	属	种	危险等级
<b>有袋动物</b>			
负鼠科	蹠足负鼠属、负鼠属、粗尾负鼠属、四眼负鼠属		2
袋鼬科	多毛袋鼠属、袋猫属		2
	袋獾		1
树袋熊科	树袋熊属	考拉	2
袋熊科	毛吻袋熊属	毛鼻袋熊	2
	袋熊属	普通袋熊	2
袋貂科	帚尾袋貂属		2
袋鼠科	大袋鼠属	羚大袋鼠	2
		西部灰袋鼠	1K
		红袋鼠	1K
		灰袋鼠	1K
<b>灵长动物</b>			
狐猴科	美狐猴属、驯狐猴属、狐猴属、大竹狐猴属、领狐猴属		2
鼯狐猴科	鼯狐猴属	鼯狐猴	2
大狐猴科	蓬毛狐猴属、冕狐猴属、大狐猴属		2
指猴科	指猴属	狐猿	2
狨猴科、卷尾猴科	节尾猴属、狨属、狮面狨属		2
夜猴科	夜猴属	夜猴	2
僧面猴科	伶猴属、僧面猴属		2
蜘蛛猴科	吼猴属、蛛猴属、绒毛蛛猴属、绒毛猴属		1
猴科	短肢猴属、白眉猴属、长尾猴属、绿猴属、赤猴属、猕猴属、 山魈属、狒狒属、狮尾狒属		1

科	属	种	危险等级
	侏长尾猴属		2
	长鼻猴属、叶猴属、白臀叶猴属、长尾叶猴属		1
疣猴亚科	疣猴属		1
长臂猿科	白眉长臂猿属、长臂猿属、黑冠长臂猿属、合趾猿属		1
人科	大猩猩属、黑猩猩属、红毛猩猩属		1
<b>食肉动物</b>			
猫科			
猎豹亚科	猎豹属	猎豹	1
猫亚科	狞猫属、猫属、美洲金猫属、虎猫属、薮猫属、猞猁属、兔狲属、金猫属、豹猫属、其他猫属		1
豹亚科	云豹属、豹属、雪豹属、美洲豹属		1
灵猫科			
棕熊亚科	熊属、小齿椰子狸属、果子狸属、叶子狸属		2
缟狸亚科	缟灵猫属、缟狸属、獭狸属、霍氏缟狸		2
灵猫亚科	非洲灵猫属、水獭属、獾属、非洲林狸属、林狸属、灵猫属、小灵猫属		2
食蚁狸科	食蚁狸属		2
隐肛狸亚科	隐肛狸属		1
双斑狸科	双斑狸属		2
獾科	沼泽獾属、臭獾属、长毛獾属、笔尾獾属、草原獾属、貂獾属、侏獾属、獾属、白尾獾属、库氏獾属、缟獾属、窄纹獾属、塞氏獾属、梅氏獾属、细尾獾属		2
鼬形獾亚科	环尾獾属		2
鬣狗科	斑鬣狗属、鬣狗属		1
土狼亚科	土狼属	土狼	2
犬科	犬属	狼	1
豺犬亚科	豺属、非洲野犬属	豺、非洲野犬	1
	其他犬科动物		2
熊科	熊猫属、眼镜熊属、熊属、懒熊属、马来熊属		1
鼬科	水獭亚科（小爪水獭属、海獭属、水獭属、巨獭属）、狼獾属、蜜獾属		1
	鼬科其他动物		2

科	属	种	危险等级
海狮科	海狗属、北海狮属、南美海狮属、新西兰海狮属		1
海象科	海象属	海象	1
海豹科	所有动物		1
浣熊科	犬浣熊属、蓬尾浣熊属、南美浣熊属、长鼻浣熊属、蜜熊属、浣熊属		2
猫熊科	小熊猫属	小熊猫	2
<b>有蹄动物</b>			
马科	马属	野马、野驴、斑马	1
獭科	獭属	獭	1
犀科	白犀属、双角犀属、黑犀属、犀属		1
猪科	鹿豚属、林猪属、疣猪属、非洲野猪属、野猪属		1
西獐科	草原西獐属、白唇西獐属		1
河马科	倭河马属、河马属		1
骆驼科	骆驼属		1
	羊驼属、小羊驼属		2
鹿科	驼鹿属	驼鹿	1
	南美泽鹿属	南美泽鹿	2
	狍属		
	成年雄性		1
	雌性及幼龄动物		2
	鹿属	马鹿、梅花鹿	1
		眉杈鹿	
	成年雄性		1
	雌性及幼龄动物		2
	鹿属其他动物		
	成年雄性		1
	雌性及幼龄动物		2
	麋鹿属	麋鹿	1
	马驼鹿属		2
	短角鹿属		2
	空齿鹿属		2

科	属	种	危险等级
	草原鹿属		2
	驯鹿属		
	成年雄性		1
	雌性及幼龄动物		2
长颈鹿科	长颈鹿属	长颈鹿	1
	霍加狓属	霍加狓	2
叉角羚科	叉角羚属	叉角羚	2
牛科	曲角羚属	曲角羚	1
	高角羚属	高角羚	2
	狷羚属	狷羚	2
	沙羚属	沙羚	2
	鬣羊属	鬣羊	1
	跳羚属	跳羚	2
	印度羚属	印度羚	2
	北美野牛属	美洲野牛属、欧洲野牛属	1
	牛属		
	野生及大型外来驯养物种：长角牛、白臀野牛、印度野牛、高棉牛		1
	其他		2
	水牛属		1
	羚牛属	扭角羚	1
	山羊属		
	野生的高加索羴羊、捻角山羊、野生山羊的成年雄性		1
	雌性及幼龄动物		2
	鬣羚属	鬣羚	2
	鹿羚属		2
	牛羚属	牛羚	1
	转角牛羚属		2
	瞪羚属	瞪羚	2
	塔尔羊属		
	成年雄性		1

科	属	种	危险等级
	雌性及幼龄动物		2
	马羚属	黑马羚	1
	成年雄性	马羚	1
	雌性及幼龄动物	马羚	2
	水羚属		
	成年雄性		1
	雌性及幼龄动物		2
	驴羚		
	成年雄性		1
	雌性及幼龄动物		2
	水羚属	短鼻水羚	
	成年雄性		1
	雌性及幼龄动物		2
	赤羚	赤羚	2
	长颈羚属	长颈羚	2
	斑羚属	斑羚	2
	雪羊属	雪羊	2
	大羚羊属	大羚羊、好望角 大羚羊	1
	麝牛属	麝牛	1
	羊属		
	大型野生物种	盘羊、大角羊	1
	小型野生物种	欧洲盘羊、东方 盘羊	2
	藏羚属	藏羚羊	2
	短角羚属	短角羚	2
	原羚属		2
	岩羊属		2
	苇羚属		2
	岩羚羊属		2
	高鼻羚属		2
	非洲水牛属	非洲水牛	1

科	属	种	危险等级
	旋角大羚羊属		1
	四角羚属	四角羚	2
	薮羚属		
	成年雄性		1
	雌性及幼龄动物		2
<b>啮齿动物</b>			
松鼠科	巨松鼠属		2
河狸科	河狸属		2
豪猪科	帚尾豪猪属、豪猪属、长尾豪猪属		2
美洲豪猪科			2
长尾豚鼠科	长尾豚鼠属		2
豚鼠科	水豚属		2
兔豚鼠科	兔豚鼠属		2
河狸鼠科	河狸鼠属		2
硬毛鼠科			2
<b>其他哺乳动物</b>			
土豚科	土豚属	土豚	2
蹄兔科	树蹄兔属、岩蹄兔属、蹄兔属		2
犰狳科	大犰狳属	巨型犰狳	2
树懒科	树懒属、二趾树懒属		2
食蚁兽科	大食蚁兽属	大食蚁兽	1
	小食蚁兽属	小食蚁兽	2
鸭嘴兽科	鸭嘴兽属	鸭嘴兽	2V
海豚科	虎鲸属	虎鲸	1
	领航鲸属	领航鲸	2
	灰海豚属	灰海豚	2
	虎鲸属	虎鲸	1
	伪虎鲸属	伪虎鲸	1
一角鲸科	一角鲸属（雄性成年个体）	一角鲸	2
抹香鲸科	抹香鲸属	抹香鲸	2
喙鲸科	贝喙鲸属、瓶鼻鲸属、长喙鲸属、喙鲸属、柯喙鲸属		2
猬科	鼯猬属、毛猬属、新毛猬属、裸足猬属		2

科	属	种	危险等级
沟齿鼯科	沟齿鼯属		2
吸血蝠科	所有吸血蝠		1
其他翼手目			2
象科	象属、非洲象属		1
<b>鸟类</b>			
鸵鸟科	鸵鸟属		1
美洲鸵鸟科	大美洲鸵、小美洲鸵		2
鹤鸵科	鹤鸵属	鹤鸵	1
鸮鹛科	鸮鹛属		2
叫鸭科	叫鸭属	叫鸭	2
鸭科	距翅雁属	距翅雁	2
	其他鸭科动物		2
油鸱科	油鸱属	油鸱	2
蟆口鸱科	蟆口鸱属	蟆口鸱	2
夜鹰科	夜鹰属	夜鹰	2
裸鼻鸱科	裸鼻鸱属		2
鸺科	鸺属、波斑鸺属		2
鹤科	蓑羽鹤属、冠鹤属、鹤属		2p
鸬科	鸬属、钳嘴鸬属、鸬属、裸颈鸬属、黑颈鸬属、秃鸬属		2p
鹭科	鹭属、白鹭属		2p
鸬鹚科	鸬鹚属		2
美洲鹭科	美洲鹭属、黑美洲鹭属		2
蛇鹭科	蛇鹭属	蛇鹭	2
鹰科	秃鹰属、肉垂秃鹰属、食猿雕属、角雕属、鵟鹰属、猛雕属、 冕鹰雕属		1
	雕鸮属繁殖期成鸟、育雏期成鸟		1
	其他鹰科动物		2
鸮科	鸮属		2
贼鸥科	贼鸥属	贼鸥	2
隼科	巨隼属（卡拉鹰属）、叫隼属、黑巨隼属、凤头巨隼属		2p
	其他隼科动物		2
鸚鵡科	鸚鵡属		2



科	属	种	危险等级
凤头鹦鹉科	凤头鹦鹉属		2
鸮鹦鹉科	鸮鹦鹉属		2
犀鸟科	地犀鸟属	地犀鸟	1
	皱盔犀鸟属、凤头犀鸟属、斑犀鸟属、白冠犀鸟属、角犀鸟属、角犀鸟属、噪犀鸟属、斑嘴犀鸟属、小盔犀鸟属、盔犀鸟属、弯嘴犀鸟属		2
鸦科	非洲渡鸦、渡鸦、厚嘴渡鸦、白颈渡鸦、小渡鸦、扇尾渡鸦、褐颈渡鸦		2
<b>爬行动物</b>			
蛇颈龟科	蛇颈龟属、癞颈龟属		2
鳄龟科	拟鳄龟属、大鳄龟属		1
陆龟科	象龟属（加拉帕戈斯象龟、亚达伯拉象龟）、陆龟属（龟甲长度超过 0.3m 的其他陆龟）		2
海龟科	蠍龟属，海龟属，玳瑁属，丽龟属，平背龟属		2
两爪鳖科	两爪鳖属		2
鳖科	鳖科所有动物		2
鬣蜥科	鬣蜥属内鼻孔-泄殖腔距离>0.6m 的所有物种		1
毒蜥科	毒蜥属		1V
巨蜥科	巨蜥属内鼻孔-泄殖腔距离>0.6m 的所有物种		1
	巨蜥属内鼻孔-泄殖腔距离<0.6m 的所有物种		2
蚺科	科内体长>3m 所有动物		1
	科内其他动物		2
鳄科	短吻鳄属、凯门鳄属、鳄属、横河鳄属、侏鳄属、长吻鳄属		1
蝰蛇科	白头蝰亚科、夜蝰亚科、蝮蛇亚科、蝰蛇亚科		1V
穴蝰科	穴蝰属		1V
眼镜蛇科	所有眼镜蛇科蛇类		1V
游蛇科	过树蛇属、水蛇属、水游蛇属、水王蛇属、虎纹鼠蛇属、 <i>Eteirodipsas</i> 、 <i>Macroprotodon</i> 、 <i>Oxyrhopus</i>		2
	林蛇属	黄环林蛇	1V
	林蛇属	棕树蛇	1V
	林蛇属其他蛇类		2
	拟蚺属		1V

科	属	种	危险等级
	非洲树蛇属	非洲树蛇	1V
	<i>Mapolon</i>	蒙彼利埃蛇	1V
	<i>Phalotris lemniscatus</i>	Dumeril's Diadem Snake	1V
	<i>Phylodryas olfersi</i>		1V
	花条蛇属	Swift Snakes	1V
	颈槽蛇属	虎斑颈槽蛇	1V
	<i>Tachymenis peruviana</i>		1V
	非洲藤蛇属		1V
	<i>Xenodon severus</i>		1V
<b>两栖动物</b>			
隐鳃鲵科	<i>Giant Salamanders</i>		
	鼻-泄殖腔距离>0.8m 所有物种		1
	鼻-泄殖腔距离<0.8m 所有物种		2
两栖鲵科	两栖鲵属		2
箭毒蛙科	所有动物		1
蟾蜍科	所有动物		1
注1：种名栏中，未标注物种名称的，为该属所有动物。			
注2：危险等级栏中，英文缩写含义为：电击危险（E）、踢打危险（K）、啄伤危险（P）、有毒危险（V）			

## 附录 B

(资料性)

###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关键人员资质要求

#### B.1 动物饲养管理负责人

B.1.1 饲养管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和附录II的野生动物，动物饲养管理负责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具有野生动物、动物科学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接受动物饲养管理技术培训且考核合格；
- b) 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c) 或五年以上动物饲养管理经验。

B.1.2 饲养管理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动物饲养管理负责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具有野生动物、动物科学或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接受动物饲养管理技术培训且考核合格；
- b) 或相关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c) 或三年以上动物饲养管理经验。

#### B.2 质量技术管理负责人

B.2.1 饲养管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和附录II的野生动物，质量技术管理负责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具有野生动物、动物科学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接受质量技术管理培训且考核合格；
- b) 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c) 或八年以上动物饲养管理经验。

B.2.2 饲养管理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质量技术管理负责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具有野生动物、动物科学或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接受质量技术管理培训且考核合格；
- b) 或相关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c) 或五年以上动物饲养管理经验。

#### B.3 动物档案管理负责人

B.3.1 饲养管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和附录II的野生动物，动物档案管理负责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接受过动物信息管理和档案管理技术培训且考核合格；
- b) 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c) 或三年以上动物档案管理经验。

B.3.2 饲养管理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动物档案管理负责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具有专科以上学历，接受过动物信息管理和档案管理技术培训；
- b) 或相关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c) 或一年以上动物档案管理经验。

#### B.4 主管兽医

B.4.1 饲养管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和附录II的野生动物，主管兽医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具有执业兽医资格；
- b) 或高级兽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B.4.2 饲养管理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主管兽医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具有执业兽医或乡村兽医资格；
- b) 或兽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B.5 兽医

B.5.1 饲养管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和附录II的野生动物，兽医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具有执业兽医资格或乡村兽医资格；
- b) 或助理兽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B.5.2 饲养管理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兽医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具有执业兽医或乡村兽医资格；
- b) 或兽医技术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B.6 动物饲养保育员

B.6.1 饲养管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和附录II的野生动物，动物饲养保育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具有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接受动物饲养管理技术培训且考核合格；
- b) 或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 c) 或三年以上动物饲养管理经验。

B.6.2 饲养管理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动物饲养保育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具有初中以上学历，接受动物饲养管理技术培训且考核合格；
- b) 或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 c) 或一年以上动物饲养管理经验。

附 录 C  
(资料性)  
动物安乐死指南

### C.1 一般脊椎动物安乐死方法

一般脊椎动物安乐死方法见表C.1。

表C.1 一般脊椎动物安乐死方法

安乐死方法	125g 以下 啮齿动物	125g-1kg 啮齿动物 /兔	1kg-5kg 啮齿动物 /兔	狗	猫	非人类 灵长类动物	反刍动物
二氧化碳	AM	AM	AM	UM	UM	UM	UM
静脉注射巴比妥 (三倍麻醉剂量)	AM	AM	AM	AM	AM	AM	AM
腹腔注射巴比妥 (三倍麻醉剂量)	AM	AM	AM	UM	AM	UM	AM
麻醉后放血致死	AM	AM	AM	AM	AM	AM	AM
麻醉后静脉注射 kcl (1-2meq/kg)	AM	AM	AM	AM	AM	AM	AM
麻醉后断头	AM	AM	ACM	UM	UM	UM	UM
麻醉后颈椎脱臼	AM	AM	UM	UM	UM	UM	UM
直接断头	ACM	ACM	ACM	UM	UM	UM	UM
直接颈椎脱臼	ACM	UM	UM	UM	UM	UM	UM
乙醚	ACM	UM	UM	UM	UM	UM	UM
电昏后放血致死	UM	UM	UM	UM	UM	UM	AM

注3: 表格中 AM (Acceptable Methods): 推荐使用方法; ACM (Acceptable with condition Methods): 条件限制方法; UM (Unacceptable Methods): 不可采用方法。

注4: 巴比妥类等管制药品的使用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克他命类药物不得替代巴比妥类药物用于动物安乐死。

注5: 刚出生幼龄仔鼠对二氧化碳耐受性较高, 建议采用将仔鼠装入塑料袋灌满二氧化碳后绑紧置于-15℃冰柜内。

注：本资料来自美国兽医协会（AVMA）《动物安乐死指南》（2013版）

## C.2 其他脊椎动物安乐死方法

其他脊椎动物安乐死方法见表C.2。

表C.2 其他脊椎动物安乐死方法

安乐死方法	鱼类	两栖类	爬行类	鸟类	野生动物
三卡因甲烷磺酸盐（MS-222，浓度 > 250mg/L）	AM	AM	UM	UM	—
戊巴比妥钠盐溶液（Pentobarbital Na，100-150mg/kg）	AM	AM	AM	AM	AM
苯佐卡因（Benzocaine，浓度 > 250mg/L）	AM	AM	UM	UM	—
麻醉后断头	UM	AM	AM	AM	—
麻醉后颈椎脱臼	UM	UM	UM	AM	—
将躯体浸泡至 0.1%MS-222 溶液 30 分钟后断头	AM	AM	UM	UM	—
麻醉后-70℃冷冻	AM	AM	UM	UM	—
脊椎穿刺麻醉后脑脊髓双穿刺	UM	AM	AM	UM	—
吸入性麻醉药	AM	UM	AM	AM	AM
二氧化碳	UM	UM	AM	AM	AM
<p>注6：鱼类幼体：不论是体外孵化、体内孵化还是胎生的幼体均按照成体处理。尚未孵化的胎生鱼，采用注射或浸泡母鱼方法。</p> <p>注7：两栖类幼体：置于三卡因甲烷磺酸盐（MS-222）或苯佐卡因（Benzocaine）溶液中致死。</p> <p>注8：爬行类胚胎：刚孵化的爬行类动物按照成年动物处理，无胚胎的蛋或孵化早期直接冷冻；有胚胎的蛋在孵化后期打破蛋壳、取出胚胎后注射戊巴比妥（或者以物理性方法破坏脑部致死）。</p> <p>注9：鸟类胚胎：孵化后期（约第十四、十五天后）胚胎可感知疼痛，应在 &lt; 4℃ 环境下冷冻 4 小时致死，必要时可断头确定死亡。如蛋胚已用于实验，可注射过量戊巴比妥（Pentobarbital）致死（个别可采用断头法）。</p>					
注：本资料来自美国兽医协会（AVMA）《动物安乐死指南》（2013版）					

## C.3 禁止使用安乐死方法

禁止使用安乐死方法见表C.3。

表C.3 禁止使用安乐死方法

安乐死方法	原因说明
空气注射法	会造成动物角弓反张、抽搐等不适；如使用，必须对动物深度麻醉
燃烧法	化学及其他热源燃烧致死的方法不可用
水合氯醛法	此法不可用
氯仿法	氯仿具有肝毒性及潜在的致癌性，对人体有很大危害
氰化物法	氰化物对人有很大危害且会造成动物较大痛苦
减压法	(1) 动物死亡过程较痛苦 (2) 幼龄动物耐缺氧能力强，需要较长时间才停止呼吸 (3) 偶发动物个体苏醒情况 (4) 会造成动物出血、呕吐、抽搐、排泄等现象
乙醚法	乙醚易燃易爆，采用此方法时，应注意降温及周围环境
溺死法	违背人道原则，不适合作为安乐死方法
放血法	大量失血易导致动物焦虑、暴躁，该法适用于已麻醉、昏迷的动物。
甲醛法	违背人道原则，除海绵动物外，其他动物不得使用浸入甲醛致死的方法
家庭日用品类溶剂	丙酮类溶剂、清洁剂、四聚化合物（如CCl <sub>4</sub> ）、泻药、农药、四季胺类、抗酸剂及其它有毒有害化学物不得用于动物安乐死
低温致死	低温致死不应作为安乐死方法
神经肌肉阻断剂	如尼古丁、硫酸镁、氯化钾及其它 curariform 类南美箭毒制剂。单独使用此类药物作为安乐死药剂时，须在动物呼吸暂停（受到抑制）、失去意识后给药
击打头部致死	除仔猪和实验动物外，无特殊情况不得使用
非穿透性枪支射击	除特殊情况下用于乳猪、反刍动物及火鸡外，不可使用
快速冷冻	除两栖类、爬行类及5日龄以下啮齿类动物外，不采用此方法，不符合人道原则
窒息致死	不可将幼龄禽类放入塑料袋或容器内窒息致死
番木鳖碱	此药物会造成肌肉抽搐、剧烈痉挛，不可作为安乐死药剂
压迫胸腔致死	不可用于意识清醒的动物
注：本资料来自美国兽医协会（AVMA）《动物安乐死指南》（2013版）	

#### C.4 常见巴比妥类药物安乐死剂量

常见巴比妥类药物安乐死剂量见表C.4。

表C.4 常见巴比妥类药物安乐死剂量

动物种类 (Species)	静脉注射剂量 (mg/kg)	腹腔注射剂量 (mg/kg)
小鼠 (Mouse)	150	150

动物种类 (Species)	静脉注射剂量 (mg/kg)	腹腔注射剂量 (mg/kg)
大鼠 (Rat)	150	150
兔 (Rabbit)	100	150
天竺鼠 (Guinea pig)	120	150
仓鼠 (Hamster)	150	150
绵羊 (Sheep)	90	-
山羊 (Goat)	90	-
家禽 (Chicken)	150	150
猫 (Cat)	80	80
狗 (Dog)	80	80
注：本资料来自美国兽医协会 (AVMA) 《动物安乐死指南》 (2013版)		

### C.5 常用安乐死方法对比说明

常用安乐死方法对比说明见表C.5。

表C.5 常用安乐死方法对比说明

方法 (药剂)	适用范围	作用原理	致死速度	对人员危害	说明
巴比妥类 (静脉、腹腔注射)	大多数物种 (除水生无脊椎动物)	给药后失去意识、深度麻醉后呼吸、脉搏停止	快速	安全	限制监管类药物, 购买、使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苯佐卡因盐酸盐溶液	小型有鳍鱼及两栖动物	抑制中枢神经及心脏活动	快速 (依给药剂量)	安全	高效, 成本较高
二氧化碳	大多数鸟类及哺乳动物 (除伴侣动物)	直接抑制、破坏大脑皮层及神经中枢, 抑制心肌活动	适中 (依具体情况)	危害较小 (通风良好情况下)	采用专业设备和逐渐充气的方式, 幼龄动物应增加持续时间
一氧化碳	多数小型动物 (除伴侣动物)	抑制血红蛋白与氧气结合造成血氧不足	作用时间较慢, 动物在无意识中死亡	极危险 (浓度高、毒性强, 且无法发现)	只适用于在专业的装置内进行
颈部脱臼	小型鸟类、禽类、小鼠、大鼠	直接破坏脑部结构	依情况而定	依情况而定	需符合颈椎脱臼操作标准



方法（药剂）	适用范围	作用原理	致死速度	对人员危害	说明
	(< 200g)、兔				
断头	实验用啮齿类动物、兔、鸟、有鳍鱼、两爬动物等	直接破坏脑部结构	快速	断头装置对员工存在潜在威胁	一般应采用适合物种的专业断头装置（如条件不具备，可用刀代替）
电击	适用于猪、羊、反刍动物及其他体重 > 5kg 的动物	直接破坏脑部结构，损害心肌功能	较快速	潜在危险（触电）	不得使用家庭用电装置用于动物安乐死
枪击	大体型家畜及野生动物	物理方法直接破坏脑组织结构	瞬间致死	可能对人造成视觉上的伤害	枪支使用遵守相关法律，人员熟悉枪支使用方法，保证人员、公众等安全
吸入性麻醉剂	大多数动物（除家畜、有鳍鱼、两爬类动物）	抑制大脑皮层活动、破坏大脑皮层结构	适中（依具体情况）	操作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手段，防止中毒	在密闭环境中容易操作，大型动物可通过呼吸面罩吸气
微波照射	小鼠、大鼠	快速加热破坏脑内酶类	非常快	安全	需要专业的仪器和经过培训的人员操作
惰性气体（氮、氩）	鸡、火鸡、仔猪	降低局部血氧压	快速	安全（通风条件良好）	使用专业的装置，提供纯度高的气体（不含杂质）
氯化钾	多数物种	抑制大脑皮层活动、破坏大脑皮层结构，心中毒造成心搏停止	快速	意外接触药剂易发生危险	动物无意识或麻醉后由专业人员静脉给药
非穿透性枪支射击	马、反刍动物、猪、一些符合条	物理方法直接破坏脑组织结构	瞬间致死	安全	人员应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条

方法（药剂）	适用范围	作用原理	致死速度	对人员危害	说明
	件的野生动物				件，必要时应对动物进行保定
三卡因甲烷磺磺盐（MS-222）	有鳍鱼、一些两爬类动物、冷水鱼	破坏神经中枢	快速（依给药剂 量）	有一定视网膜毒性	高效但成本高，是某些有鳍鱼和两爬动物第二推荐方法，使用前应用碳酸氢钠容易稀释
2-苯氧乙醇	有鳍鱼	破坏神经中枢	快速（依给药剂 量）	安全	有鳍鱼在鳃停止运动后应在其中浸泡至少十分钟
注：本资料来自美国兽医协会（AVMA）《动物安乐死指南》（2013版）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附录 D**  
(资料性)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信息统计**

### D.1 野生动物年度存栏报表信息

野生动物年度存栏报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a) 物种中文名和学名；
- b) 保护级别（国家 I\II 级、CITES 附录 I\II\III、地方重点\一般、“三有”动物）；
- c) 动物危险等级；
- d) 本年度内 1 月 1 日和 12 月 31 日动物存栏数；
- e) 本年度所有渠道引进的动物数量；
- f) 本年度所有出生或孵化的动物数量；
- g) 本年度所有死亡的动物数量，包括淘汰的动物数量；
- h) 本年度所有调出的动物数量，包括出售、借展、租用、赠与等；
- i) 记录要求：必须同时记录雄性、雌性、绝育动物、性别不详动物的个体数量，数据格式为 A. B. C. D，其中，A 为雄性动物个体数量，B 为雌性动物个体数量，C 为绝育动物个体数量，D 为性别不详动物个体数量。

示例：某物种的数量为“5.3.7.10”，其含义是雄性 5 只，雌性 3 只，绝育 7 只，性别不详 10 只。

### D.2 野生动物个体档案信息

野生动物个体档案或批次档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a) 分类学属性和学名；
- b) 动物来源（即动物是来自野外还是人工繁育，如果是人工繁育的动物，要注明动物父母的信息和出生地点，以及之前生活的地点）；
- c) 入园时间，什么机构代办，从何处引入；
- d) 动物出生或者孵出的确切或估计日期；
- e) 性别（如果知道的话）；
- f) 特殊标记，包括刺纹、烙印、环圈或芯片；
- g) 病历资料，包括所接受治疗的详细记录和日期；
- h) 行为和生活史信息；
- i) 死亡日期、尸检结果以及实验室检测报告结果；
- j) 发生过的逃逸，损毁设施设备或伤害其他动物，或者被其他动物伤害等，还要记录发生的原因，以及预防补救措施；
- k) 日粮和日常饮食情况。

### D.3 野生动物伤害伤员信息表

野生动物伤害伤员信息表，填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咬伤或蜇伤的时间和部位，造成伤害的动物种名；
- b) 随伤员携带的可参考使用的抗毒血清及其详细说明书；
- c) 最近的中毒治疗中心的电话号码（县级或省级）；

- d) 单位电话号码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电话号码；
- e) 有必要联系的相关专家的电话号码；
- f) 在可能的情况下，员工的医疗记录；
- g) 接触过有毒物种的兽医或其他工作人员的详细个人信息。

#### D.4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安全警示信息

##### D.4.1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安全警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醒动物有毒信息，伤人信息；
- b) 禁止恐吓、惊吓、喂食信息；
- c) 防火、防盗、防逃逸信息；
- d) 其他安全警示信息。

##### D.4.2 需要提供安全警示信息的场所或区域包括但不限于：

- a) 游客、员工与动物可能接触的区域或场所；
- b) 可能导致游客、员工受伤的危险动物的笼舍或栖息场所；
- c) 游客可能掉落的所有边缘地带；
- d) 任何存在危险的建筑物；
- e) 所有电网内外两侧；
- f) 非游客参观或禁止游客参观的区域。

#### D.5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绩效考核指标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绩效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 a) 动物疾/疫病发病率、治愈率、病死率；
- b) 动物非病理性伤残率、死亡率；
- c) 母兽妊娠率、产仔率、幼崽成活率，人工育幼成活率；
- d) 动物疫情、动物伤害、动物逃逸、人兽共患病发病率、安全生产事故率；
- e) 员工体检率、劳保用品发放率、安全消防设施合格率、设备维护保养合格率、应急演练等指标；
- f) 污染物排放、环境污染事故、节约用水、节约用电等节能减排指标；
- g) 饲养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违法违规事件。

#### D.6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自检自查信息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自检自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施设备运行状态、完好情况、安全隐患等；
- b) 员工职业技能检查与考核，作业规范和安全检查；
- c) 员工健康安全、动物健康安全检查；
- d) 饲养过程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可追溯性检查；
- e) 疫源疫病防控、环境卫生检查。

#### D.7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评审输入和输出信息

**D. 7.1 管理评审输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饲养管理自检自查结果和外部审核结果；
- b) 顾客、社会、员工及其他相关方对饲养管理的建议、需求、投诉、满意度等；
- c) 饲养管理指标完成情况；
- d) 对自检自查发现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措施的实施及其有效性的监控结果；
- e) 以往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措施的有效性、改进结果和完成情况；
- f) 可能影响饲养管理体系的各种变化，包括内外环境的变化，如法律法规的变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开发等；
- g) 饲养管理体系及其运行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评价与改进建议。

**D. 7.2 管理评审输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资源的需求，包括人力资源、动物种源、基础设施、设备、饲养投入品、软件、信息系统、工作环境等；
- b) 员工健康安全、动物健康安全的改进方案和措施；
- c) 动物饲养环境、员工工作和生活环境的改进方案和措施；
- d) 饲养过程管理有效性的改进方案和措施；
- e) 顾客、社会、员工及其他相关方抱怨的改进方案和措施；
- f) 饲养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有效性的改进。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 附录 E

(资料性)

## 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

## E.1 重大动物疫病

## E.1.1 一类动物疫病 (17种)

口蹄疫、猪水泡病、猪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非洲马瘟、牛瘟、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海绵状脑病、痒病、蓝舌病、小反刍兽疫、绵羊痘和山羊痘、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鲤春病毒血症、白斑综合征。

注：摘自农业部公告第1125号

## E.1.2 二类动物疫病 (77种)

多种动物共患病 (9种)：狂犬病、布鲁氏菌病、炭疽、伪狂犬病、魏氏梭菌病、副结核病、弓形虫病、棘球蚴病、钩端螺旋体病。

牛病 (8种)：牛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恶性卡他热、牛白血病、牛出血性败血症、牛梨形虫病 (牛焦虫病)、牛锥虫病、日本吸血虫病。

绵羊和山羊病 (2种)：山羊关节炎脑炎、梅迪-维斯纳病。

猪病 (12种)：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经典猪蓝耳病)、猪乙型脑炎、猪细小病毒病、猪丹毒、猪肺疫、猪链球菌病、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圆环病毒病、副猪嗜血杆菌病。

马病 (5种)：马传染性贫血、马流行性淋巴管炎、马鼻疽、马巴贝斯虫病、伊氏锥虫病。

禽病 (18种)：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鸡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病、马立克氏病、产蛋下降综合征、禽白血病、禽痘、鸭瘟、鸭病毒性肝炎、鸭浆膜炎、小鹅瘟、禽霍乱、鸡白痢、禽伤寒、鸡败血支原体感染、鸡球虫病、低致病性禽流感、禽网状内皮组织增殖症。

兔病 (4种)：兔病毒性出血病、兔粘液瘤病、野兔热、兔球虫病。

蜜蜂病 (2种)：美洲幼虫腐臭病、欧洲幼虫腐臭病。

鱼类病 (11种)：草鱼出血病、传染性脾肾坏死病、锦鲤疱疹病毒病、刺激隐核虫病、淡水鱼细菌性败血症、病毒性神经坏死病、流行性造血器官坏死病、斑点叉尾鮰病毒病、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流行性溃疡综合征。

甲壳类病 (6种)：桃拉综合征、黄头病、罗氏沼虾白尾病、对虾杆状病毒病、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传染性肌肉坏死病。

注：摘自农业部公告第1125号

## E.1.3 三类动物疫病 (63种)

多种动物共患病 (8种)：大肠杆菌病、李氏杆菌病、类鼻疽、放线菌病、肝片吸虫病、丝虫病、附红细胞体病、Q热。

牛病 (5种)：牛流行热、牛病毒性腹泻/粘膜病、牛生殖器弯曲杆菌病、毛滴虫病、牛皮蝇蛆病。

绵羊和山羊病 (6种)：肺腺瘤病、传染性脓疱、羊肠毒血症、干酪性淋巴结炎、绵羊疥癣，绵羊地方性流产。

马病 (5种)：马流行性感冒、马腺疫、马鼻腔肺炎、溃疡性淋巴管炎、马媾疫。

猪病 (4种)：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感冒、猪副伤寒、猪密螺旋体痢疾。

禽病（4种）：鸡病毒性关节炎、禽传染性脑脊髓炎、传染性鼻炎、禽结核病。

蚕、蜂病（7种）：蚕型多角体病、蚕白僵病、蜂螨病、瓦螨病、亮热厉螨病、蜜蜂孢子虫病、白垩病。

犬猫等动物病（7种）：水貂阿留申病、水貂病毒性肠炎、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病、犬传染性肝炎、猫泛白细胞减少症、利什曼病。

鱼类病（7种）：鲷类肠败血症、迟缓爱德华氏菌病、小瓜虫病、黏孢子虫病、三代虫病、指环虫病、链球菌病。

甲壳类病（2种）：河蟹颤抖病、斑节对虾杆状病毒病。

贝类病（6种）：鲍脓疱病、鲍立克次体病、鲍病毒性死亡病、包纳米虫病、折光马尔太虫病、奥尔森派琴虫病。

两栖与爬行类病（2种）：鳖腮腺炎病、蛙脑膜炎败血金黄杆菌病。

注：摘自农业部公告第1125号

## E.2 人兽共患病

牛海绵状脑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狂犬病、炭疽、布鲁氏菌病、弓形虫病、棘球蚴病、钩端螺旋体病、沙门氏菌病、牛结核病、日本血吸虫病、猪乙型脑炎、猪Ⅱ型链球菌病、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马鼻疽、野兔热、大肠杆菌病(O157 : H7)、李氏杆菌病、类鼻疽、放线菌病、肝片吸虫病、丝虫病、Q热、禽结核病、利什曼病。

注：摘自农业部公告第1149号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